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趙苡淨

代理人 邱柏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5 代 理 人 張博韋

06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代 理 人 鍾文瑞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3 理 由

1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車牌號碼：7***-*M號自用小客車
19 （西元2001年1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263元、南
21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新1,03
22 1,879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58,730元、臺銀人壽保險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單解約金50,876元、富邦人壽
2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0,540元、凱
25 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契約，有債
26 務人陳報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
27 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8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
29 臺銀人壽函文、富邦人壽陳報狀、凱基人壽函文、保誠人壽
30 函文（無投保資料）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25年，
31 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土地銀

01 行)存款263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
02 配；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58,730元、臺銀人壽保單解約金5
03 0,876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0,540元，均低於114年6月1
04 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
05 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凱
07 基人壽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依法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08 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
09 團，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新
10 1,031,879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
11 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
12 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
13 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